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皖北煤电秘发〔2021〕35号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转发国家矿山安监局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关煤安全 生产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煤矿、公司相关部室：

现将《安徽省能源局转发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对照通报进行自查自改。**各单位要对照通报的问题，全面审视、查漏补缺，特别是国家通报中指出问题的要立即对照整改，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相同问题在不同地点反复出现。各煤矿重点对照井工煤矿 221 项进行排查，制定科学的“两个清单”，排出整改时间表。

**二、高质量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各单位要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北煤电安〔2020〕274 号）部署安排，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

部署,扎实开展 2021 年度第一轮全系统各环节检查,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彻底查找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公司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第一轮排查要在3月20日结束,4月上旬前,各单位要形成自查报告报公司安全监察局。(联系人:孙学荣;电话:0557-3981104;公共邮箱:wbaqczy@126.com)

**三、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本次大排查工作时间长,跨度大,要做好相关资料的及时更新,抓好整改措施落实,以此推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实现安全强基固本。严禁排查不认真,走过场,凡是在本次大排查中被上级监察部门检查出隐患问题一律追溯问责。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